

溧阳市恒佳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常州市内河港溧阳港区上沛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20 日，溧阳市恒佳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常州市内河港溧阳港区上沛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市恒佳投资实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溧阳市恒佳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为余治，注册地址位于溧阳市上兴镇永兴大道 36 号 8201 室，公司投资 5400 万元建设常州市内河港溧阳港区上沛作业区公用码头项目位于上沛河两岸，芳山路桥上游 100m 处，上沛河北岸建设 100t 级散货码头泊位 13 个，设计吞吐能力 412.6 万吨，占用岸线长度为 429m，码头靠泊长度 408m。目前企业实际建设 500t 级散货码头泊位 5 个，吞吐能力达到 412.6 万吨，占用岸线长度 429m，码头靠泊位长度 408m，主要从事石子、石灰的出口及煤炭、黄砂的进口。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16 年 9 月，企业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常州内河港溧阳港区上沛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2 月 20 日获得了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常溧环审[2016]122 号）。

企业 2025 年 5 月 14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481MA1M9QGW2F001Z。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 5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500t 级散货码头泊位 5 个（原为 100t 级散货码头泊位 13 个），吞吐能力 412.6 万吨，占用岸线长度为 429m，码头靠泊长度 408m。

二、工程变动情况

溧阳市恒佳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常州内河港溧阳港区上沛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项目目前已建成投产，对照原环评内容，企业主要变动情况为：原环评中为 13 个 100t 级散货泊位（现为 5 个 500t 级散货泊位），吞吐能力、占用岸线长度、码头靠泊长度均与环评一致。原环评中将 12 个泊位的皮带输送机进料、出料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卸船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两台雾炮机喷洒水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企业实际建设中将 4 个泊位的皮带输送机进料、出料粉尘收集后经各自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 4 根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4）高空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应航道部门要求，由航道处在本公司码头统一设置船舶污水接收点，本项目码头接受的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码头营运过程中主要废水为车辆、设备、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陆域员工生活污水。车辆、设备、场地冲洗废水以及码头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设在作业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尾水用作车辆、设备、场地冲洗用水以及场地道路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托运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物料装卸粉尘、物料转运粉尘、堆场扬尘以及车辆起尘。本项目选用加盖密闭的皮带输送机，皮带输送机进料口及出料口均安装集气罩，对进料、出料粉尘进行收集，再利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分别经 4 根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4）高空排放；卸船产生的粉尘经雾炮机喷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装车、卸车、装船、卸船、皮带输送过程中喷洒水雾抑尘；定期对厂区、堆场进行洒水抑尘；厂区道路及时清扫；堆场采用半封闭库房；其他未捕集粉尘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项目区鸣笛。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石粉，装船出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由环卫部门卫生填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于厂区各泊位均设置一般生活垃圾桶，不单独设置生活垃圾堆场。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设置四个废气排放口、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不设雨水排放口，各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并粘贴规范化标识牌。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①施工期：

施工期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均按照环评中提出要求实施，施工期无信访投诉，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目前对临时用地按要求全部落实到位。

②运行期：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 W01、W02、Y01 沉淀池中的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均无评价标准，本次不予评价。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 DA001、DA002、DA003、DA004 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3.厂界噪声

经监测，该企业北、西、东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石粉，装船出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由环卫部门卫生填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符合变动分析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溧阳市恒佳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常州内河港溧阳港区上沛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设专人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保证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溧阳市恒佳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

溧阳市恒佳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常州内河港溧阳港区上沛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内容	姓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王明峰	总经理	13626252266
专家组	徐浩	高工	13701483703
	张俊	高工	15915866988
	陈明	工程师	15961213652
与会 人员	黄修阳		15961483583